

虎林市民政局文件

虎民发〔2022〕71号

签发人：刘玉波

关于印发《虎林市养老服务领域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中心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发展办：

为加快构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实现差异化监督管理，有效提升监管效能，促进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现将《虎林市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附件：虎林市养老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表



2022年10月10日

虎林市养老服务领域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推行养老服务领域差异化监管，规范养老服务领域市场秩序，促进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民办发〔2020〕25号）、《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鸡西市养老服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更好激发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秩序。

（二）基本原则

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以实现养老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目标，明确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模型，制定分级分类标准，充分应用评价结果，注重保护养老机构权益，切实提升我市养老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水平。

迭代更新，动态管理。构建养老服务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和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对纳入评价范围养老机构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新，持续优化评价模型，适时调整评价指标，不断提升养老机构信用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信用风险，支撑信用风险预判预警。

统筹推进，分类施策。有序推动养老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深度融合，综合研判养老机构信用状况，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诚信守法类、轻微失信类、一般失信类、严重失信类养老机构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和激励惩戒措施，增强养老机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评价范围及周期

虎林市行政区域内营利性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结果反映养老服务机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状况。

三、评价内容

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服务质量安全检查、资金安全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从业人员监督检查、运营资质、备案情况检查、合同管理、服务收费情况检查、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检查、消防安全检查等10方面内容。

养老机构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作为加分项纳入养老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获得等级抵消扣分，一级抵扣10分、二级抵扣20分、三级抵扣30分、四级抵扣40分、五级抵扣50分，未扣分不予抵扣，信用评价得分上限为1000分。

四、评价等级

养老机构按照信用风险程度不同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对应 A、B、C、D、E 五个信用等级。诚信守法类(A 级、B 级)、轻微失信类(C 级)、一般失信类(D 级)、严重失信类(E 级)。其中，A 级 ≥ 850 分； $790 \leq B$ 级 < 850 分； $730 \leq C$ 级 < 790 分； $670 \leq D$ 级 < 730 分；E 级 < 670 分。

五、评价方法

依据日常监管实际情况，按照评价指标要求相应扣分，最终确定评价分数。

六、评价程序

(一) 制定计划

市民政局每年 2 月底前印发评价计划、确定参评机构名单。

(二) 开展评价

市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依据评价标准对参评机构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分数反馈给机构，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价。

(三) 初评结果公示

初评结果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四) 异议处理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养老机构应以书面方式向民政部门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民政部门自收到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如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评价部门机构一次告知，并自收到补充证明材料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

异议处理需要检验鉴定、现场查看、专家评审的，所需

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五)信息发布

市民政局通过网站、微信等渠道发布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推送市民政局，同时与其他诚信部门共享。

七、评价结果运用

(一)对诚信守法类养老机构：

- 1、适当减少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 2、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 3、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位优先选择对象；
- 4、在各级选优评先时予以优先推荐；
- 5、对有融资需求的A级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推荐，积极提供与金融机构对接通道。

(二)对轻微失信类养老机构：

在日常监管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采取警示、提醒等手段督促市场主体修复信用。

(三)对一般失信类养老机构：

- 1、在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不予推荐；
- 2、签订并公开《信用承诺书》；
- 3、从严审核各类专项资金申请；
- 4、通报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四)对严重失信类养老机构：

除给予C级养老机构的信用约束外，还实行以下信用约束措施：

- 1、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其失信行为；
- 2、对失信主体进行约谈，约谈情况应当记入信用记录；

3、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惩戒措施。

八、评价要求

1、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2、评价结果公布后，凡是瞒报不良信用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直接调整为“E级养老服务机构”。

附件:

虎林市养老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评价表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分值
1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100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50
3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2.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3.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4. 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5. 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的检查6. 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的检查7.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的检查8. 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9. 防噎食措施的检查10. 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的检查11. 防压疮措施的检查12. 防烫伤措施的检查13. 防坠床措施的检查14. 防跌倒措施的检查15. 防他伤和自伤措施的检查16. 防走失措施的检查17.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的检查18. 服务安全风险防范评价工作的检查19.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检查20.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的检查	200

4	资金安全 监督检查	1.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检查 2. 预收费行为的检查	50
5	突发事件 应对监督 检查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50
6	从业人员 监督检查	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的检查	50
7	运营资质、 备案情况 检查	1.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情况的检查 2.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3.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备案申请书、承诺书情况的检查 5. 变更备案情况的检查	200
8	合同管理、 服务收费 情况检查	服务协议签订情况的检查 服务协议落实情况的检查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检查 4.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公示情况的检查	50
9	信息公开、 规章制度 检查	1. 安全、消防、食品、医疗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 规章制度公开、制定和落实情况的检查 2. 服务标准公开情况的检查 3. 工作流程公开情况的检查 4. 入院评估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5. 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50
10	消防安全 检查	1. 消防安全状况、消防安全隐患情况的检查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200